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476號

原告 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孫翁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G00000000號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及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；再按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民國〈下同〉112年5月23日新北裁催

字第48-G000000000號裁決〈下稱原處分，影本見本院卷第87頁〉，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，而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此有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1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87頁）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惟原處分業於112年5月24日由郵政機關郵寄至原告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樓」之營業處，因未獲會晤原告代表人，已將該裁決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（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）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附卷足憑，故於112年5月24日即已生合法達原告之效力，又因原告之營業處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」（見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公司基本資料所載），則依司法院發布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2日，是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（本件裁決書業已附記：「受處分人如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〈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），即自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（因法定起訴期間之末日適為假日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122條等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；然原告遲至112年6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戳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足稽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 元。

06 書記官 李玉秀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